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收到吉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吉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9年7月2日

生效日期：2019年6月28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粤鹏”），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江西粤鹏通过竞拍取得位于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金工大道西侧、金龙路北侧、宗地总面积为 46,427m² 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吉水县国土资源局（现更名为“吉水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409080002K），其中规定了建设期限及开发条件。但是，截至吉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吉水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之日，江西粤鹏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

江西粤鹏因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吉安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收到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参加了行政复议听证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吉水县国土资源局适用《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正确；本案项目用地江西粤鹏确已违反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吉水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符合《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吉安市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决定维持吉水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吉水国土行罚[201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江西粤鹏于 2014 年通过竞拍共取得两块相邻的国有建设用地，并分别与吉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分别取得相应土地权利证书。其中一块是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拟收回的宗地总面积为 46,427m²的国有土地，其上已完成 1 栋办公楼的土建工程建设，以及门卫值班室、大门、厂区主道路、路灯、围墙等附属工程建设；另一块是宗地总面积为 59,687m²、土地编号为 DDK2013050 的国有土地，其上已完成 6 栋厂房的土建工程建设，以及厂区主道路、路灯、围墙等附属工程建设。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江西粤鹏于 2014 年通过竞拍共取得两块国有建设用地，宗地总面积分别为 46,427m²、59,687m²，并分别与吉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分别取得相应土地权利证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收回的土地系系宗地总面积为 46,427m²的土地，而江西粤鹏现有的另一块宗地总面积为 59,687m²的土地目前能够充分达到江西粤鹏成立之初设计的产能规划及建设规模对土地面积的要求，满足其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处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1) 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收回宗地的实际取得金额为 4,686,723.02 元,其中土地转让金为 4,506,456.26 元,契税及印花税为 180,266.7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已摊销土地使用权 411,671.62 元,该无形资产净额为 4,275,051.40 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31%;此外,该宗地上在建工程建筑物办公楼的价值为 986,130.47 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53%,合计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84%。综上,该处罚将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影响,但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吉办字【2012】215 号文件,在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以每亩 40,470.00 元返还企业,奖励企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该收回的宗地实际取得政府奖励金额为 3,257,117.83 元。该政府奖励资金实际上降低了公司的土地使用成本,减少了收回土地对公司造成的财务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江西粤鹏已与吉水县政府及吉水县自然资源局达成一致意见,吉水县政府及吉水县自然资源局无偿收回该土地后重新进行划分,将江西粤鹏已建成办公楼(约 720m²)的地块划分出来并重新启动招

拍挂程序，由江西粤鹏重新竞拍并获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在此期间，江西粤鹏可以继续无偿使用该办公楼。

同时，公司及江西粤鹏将加强管理，根据当地行业及市场情况，对江西粤鹏后续的投资建设及经营发展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及相应调整，充分利用剩余土地及其已建成的厂房等资源，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进行合理投资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保障公司稳定发展。

（二）整改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水国土行罚〔2019〕2号）；

（二）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吉府复字〔2019〕8号）。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